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113年「租稅小學堂 E起來學習」活動辦法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公(私)立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全國民眾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。

三、活動方式：參加者依據身分別點選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或「社會組」，於活動頁面觀看租稅影片後，正確回答租稅問題並留下基本資料者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四、活動獎勵：

(一) 個人部分：

1、國中小組：抽獎名額依各組別總參加人數比例(5%)抽出，預估抽出900名，每名獲得100元便利商店禮券。

2、社會組：抽出100名，每名獲得100元便利商店禮券。

(二) 學校部分：

1、協助推動本項活動參加人數達20人之承辦教師(或學校推派)贈宣導品1份。

2、本活動學生參加人數達150人或學生參加人數達全校人數二分之一：加贈學校宣導品5份以資鼓勵。

五、得獎名單及領獎方式：

(一) 名單公布：得獎名單於113年12月6日前發布新聞稿張貼本局及市府入口網站，學生組另發函通知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，請學校代為轉發。

(二) 領獎期限：

1、國中小組：請學校指定代表於114年1月3日前攜帶禮券簽收單至本局或所屬分局領獎(至分局領獎者，需先將禮券簽收單傳真(03)335-6682至服務科宣導股，聯絡電話(03)332-6181分機2346，俟電話通知始至分局)代領禮券，再轉發得獎學生。

2、社會組：本局統一寄發，以雙掛號寄至得獎人於活動頁面提供之通訊地址，故參加者郵寄資料務必登錄正確，本局依據所填資料寄送；若未收到獎品者，請於114年2月7日前攜帶身分證於本局服務科(宣導股)領取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再發給獎品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者務必正確填寫個人資料，如因資料不全、資料填寫錯誤、不實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局之因素，致本局無法將獎品寄送予得獎人，視同得獎人放棄獲獎資格。

- (二)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、非法、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得獎資格，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，本局基於裁量權，得全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活動之情事，違反者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- (三)本局保有修改活動辦法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活動及更換等值獎項商品等之一切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有權利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，並一律公告於活動網站，不作個別通知，參加者應隨時注意相關訊息，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不知情。
- (四)活動之獎項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拒事由，本局有權變更品項或數量，改由其他獎項取代。
- (五)本局保留解釋與變更本活動相關規範之權利，並將最新變更後內容公布於活動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：

- (一)本局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次活動使用。
- (二)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- (三)參加者應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參加。